

2021 年 3 月 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 2021-22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本文件概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21-22 年度建議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獨立規管機構。該局在 2017 年 6 月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並在 2019 年 9 月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

3. 《保險業條例》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須把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該事務計劃須包括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財政司司長須把核准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一如過往，政府擬備了文件，簡介保監局 2021-22 年度建議預算的重點，以供各委員參考。預算現載於附件。

保監局的財政來源

4. 為使保監局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立法會批准保監局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向保險公司收取年費及授權費和就特定服務收取使用者收費，以及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此外，隨着相關附屬法例在 2020 年 12 月制定，保監局會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實施集團監管制度之後收取費用，以收回該局進行集團

監管的成本。保監局也計劃在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起計的五年之後，恢復收取牌照費¹。

5. 為協助保監局應付運作首數年資金短缺的情況，政府向保監局提供了 6.5 億元種子基金，款項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為數 4.5 億元的款項在 2016-17 年度發放，第二期為數 2 億元的款項在 2018-19 年度發放。其後，為協助保監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以及維持適當儲備，政府在 2020-21 年度向保監局額外注資 3 億元。

2021-22 年度預算

收入

6. 2021-22 年度的預算總收入約為 4.794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3.28 億元)多 1.514 億元(46.2%)。收入增加是由於設有上限²的保費徵費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由 0.085% 升至 0.1% 的目標水平、影響年費及授權費金額的非定額費用收費率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由 0.0026% 升至 0.0031%，以及在 2021 年第 2 季於新的集團監管制度下所收取的費用。

營運開支

7. 2021-22 年度的預算總營運開支約為 5.369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4.606 億元)多 7,630 萬元(16.6%)，主要原因如下：

¹ 政府在《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承諾，會在法定中介人發牌制度實施後首 5 年豁免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該條例草案就包括成立獨立保監局和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等事宜訂定條文。

² 目前，長期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85 元，一般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4,250 元。當徵費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時，長期保險保單和一般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會分別升至 100 元和 5,000 元。

- (a) “僱員成本”：在凍結人手編制和薪酬之下，2021-22 年度的預算僱員成本約為 3.776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3.396 億元)多 3,800 萬元(11.2%)。僱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招聘或擬在 2021-22 年度招聘的僱員的全年費用。在 2021-22 年度預算總營運開支中，預算僱員成本約佔 70%；
-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3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2,700 萬元多 330 萬元(12.2%)，主要是由於北角新辦事處的租金；
-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93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40 萬元多 990 萬元(51%)，主要是由於集團監管制度所需的法律和顧問支援；
- (d) “資訊科技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63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2,190 萬元多 440 萬元(20.1%)，主要是由於定期維修、資訊科技服務和系統支援方面的工作；
- (e) “對外事務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4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690 萬元多 450 萬元(65.2%)，主要是由於進行公眾教育活動；
- (f) “其他營運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33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1,520 萬元多 1,810 萬元(119.1%)，主要是由於恢復公幹行程、北角新辦事處投入運作和保養期過後的設備維修工作；以及
- (g) “非經常開支項目”：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 130

萬元少 30 萬元(23.1%)，主要是由於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相關顧問研究工作減少³。

資本項目開支

8. 2021-22 年度的預算資本項目開支約為 2,43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3,380 萬元)少 950 萬元(28.1%)，反映北角新辦事處的裝修工程已經完成。

儲備

9. 預計保監局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會錄得約 2.87 億元的營運收支結餘，款額相等於該局在 2021-22 年度約 6 個月的營運開支。

2020-21 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收入

10. 由於來自內地旅客的新造業務減少，保費徵費收入(此為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少於原來預算，2020-21 年度的修訂總收入(3.28 億元)因而較核准預算(3.397 億元)少 1,170 萬元(3.4%)。

營運開支

11. 2020-21 年度的修訂營運開支(4.606 億元)較核准預算(5.348 億元)少 7,420 萬元(13.9%)，主要是由於以下變動：

³ 為便於監察，政府會請保監局在未來制訂周年預算時把所有關於顧問研究的開支(包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的開支)撥於“僱用專業服務開支”之下。

- (a) “僱員成本”：較預算(3.905 億元)少 5,090 萬元(13%)，主要是由於在 2020 年 9 月擬備修訂預算時尚未填補的職位空缺；
-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較預算(3,120 萬元)少 420 萬元(13.5%)，主要是由於黃竹坑總辦事處租約續期時獲減租；
-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較預算(2,470 萬元)少 530 萬元(21.5%)，主要是由於集團監管制度的顧問及法律服務費用減少；
- (d) “對外事務開支”：較預算(1,050 萬元)少 360 萬元(34.3%)，主要是由於宣傳活動開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及活動延期而減少；
- (e) “其他營運開支”：較預算(2,550 萬元)少 1,030 萬元(40.4%)，主要是由於公幹和僱員培訓活動減少；以及
- (f) “非經常開支項目”：2020-21 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約 130 萬元，是由於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工作。

資本項目開支

12. 修訂預算(3,380 萬元)與核准預算(3,370 萬元)相當接近，主要用於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以及北角新辦事處裝修工程所需的開支。

儲備

13. 預計保監局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會錄得約 3.552 億元的營運收支結餘，款項主要來自政府在 2020-21 年度額外注資的 3 億元。

政府的意見

14. 我們已因應保監局的核心工作及主要措施的進度，審閱該局 2021-22 年度的建議預算。我們注意到保監局在檢視市況後，建議凍結人手編制和薪酬。與此同時，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即保費徵費收入)受市況變動影響。我們認為，保監局作為公營機構，應以審慎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我們會提醒保監局，須因應市況變動密切監察該局的開支情況，並且須在制訂周年預算的過程中繼續保持警惕，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維持財政上的長遠可持續性。我們亦會提醒保監局致力維持相等於約六個月營運開支的款項作為儲備，以應付緊急需要及因市場波動而影響收入的情況。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保監局 2021-22 年度的建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1 年 2 月

附件

2021-22 年度收支預算

					2021-22 年度 建議預算與 2020-21 年度修 訂預算的 比較 (vi)=(iii)-(ii) 港元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i) 港元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ii) 港元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建議預算 (iii) 港元 百萬元	
註釋					
A. 收支報表					
收入	1				
(a) 利息收入	2	4.5	2.3	3.2	0.9
(b) 徵費及收費	3	335.2	325.7	476.2	150.5
總收入		339.7	328.0	479.4	151.4
營運開支					
(a) 僱員成本	4	390.5	339.6	377.6	38.0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5	31.2	27.0	30.3	3.3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6	24.7	19.4	29.3	9.9
(d) 資訊科技開支	7	21.1	21.9	26.3	4.4
(e) 對外事務開支	8	10.5	6.9	11.4	4.5
(f) 保監局成員報酬		3.7	3.7	3.7	-
(g) 其他營運開支	9	25.5	15.2	33.3	18.1
(h) 折舊	10	27.7	25.6	24.0	(1.6)
(i) 非經常開支項目	11	-	1.3	1.0	(0.3)
營運開支總額		534.8	460.6	536.9	76.3
年度業績		(195.1)	(132.6)	(57.4)	75.2
B. 資本項目開支報表					
(a)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12	13.7	13.6	3.1	(10.5)
(b)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13	20.0	20.2	21.2	1.0
資本項目開支總額		33.7	33.8	24.3	(9.5)

2021-22 年度建議預算註釋

1. 收入

根據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¹，保監局在運作首 4 年會入不敷支，並會出現 6.5 億元赤字。立法會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並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再批出 2 億元。保監局分別在 2016 年 6 月和 2018 年 6 月收到該兩筆由政府提供、沒有附加成本的撥款。

2020 年 5 月 14 日，立法會批准向保監局注資 3 億元，以協助該局應付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儲備。保監局已在 2020 年 6 月收到該筆由政府提供、沒有附加成本的撥款。

2. 利息收入

保監局獲財政司司長批准採用過渡期投資策略，把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港元定期存款方式投資。保監局會在該局的現金流量需求較為明確時，制訂長遠投資策略。

3. 徵費及收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按保費 0.04% 的比率繳付徵費。徵費率已逐步調升，並會在 2021-22 年度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但每年保費為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和整付保費或年付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會各自設有徵費上限。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合約，以及海運、空運和貨運業務，則無須繳付徵費。

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每年授權費包含兩項費用：(a)30 萬元的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

¹ 該項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² 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保監局提供一筆為數 300 萬元的款項，主要用作應付聘用必要顧問服務的現金流量需求。保監局已在 2016 年 3 月初收到該筆款項。

險公司為 60 萬元)；以及(b)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定額費用，上限為 700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1,400 萬元)，初期的收費率定於 0.0001%的水平，之後逐步調升，到 2022-23 年度會達至 0.0039%的目標水平。

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保監局就 11 項服務收取使用者收費，以收回服務成本。收費項目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增至 23 項，其中 22 項適用於保險公司。此外，保監局會在 2021-22 年度開始向集團監管制度下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

4.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企業保險方面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根據約 330 名常額僱員的實際僱員情況計算，並計及上個財政年度新聘僱員的全年費用。

5.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這項目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大廈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地租／差餉，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電話租用費等方面的其他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增加，是由於在北角設立新辦事處的工作。

6.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涵蓋法律和顧問支援、行政人員招聘服務、外聘審計等方面的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由於集團監管制度的相關專業服務。

7. 資訊科技開支

資訊科技開支主要包括伺服器基礎設施、保安防護系統和多個應用系統的維修費。

8. 對外事務開支

這項目涵蓋宣傳活動、籌辦亞洲保險論壇、媒體和社交媒體等方面的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增加，是由於公眾教育活動。

9. 其他營運開支

這項目主要包括僱員培訓和發展、公幹、官方活動和雜項開支。2021-22 年度的預算增加，是由於恢復公幹行程、北角新辦事處和保養期過後的設備維修工作。

10. 折舊

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和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 年或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11. 非經常開支項目

這項目為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³的顧問研究工作提供撥款。

12.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2021-22 年度的預算主要涉及小型裝修工程的開支。

13.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2021-22 年度的預算包括裝設系統、更新資訊科技和網絡保安等方面的開支。

2020 年 12 月

³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現正分階段進行，旨在使保險公司須遵守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相符，以及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藉此優化對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管。